

紧扣时事——台商在华投资之最佳身份证明

随着中国大陆经济的不断发展与腾飞，这个诱人大蛋糕的魅力也在不断地吸引来自各个地区的投资者驻足，其中一直不乏众多的台湾投资者赴大陆投资。不过由于种种原因，台商在看到各种诱人的投资政策的同时，却无法看清一些投资过程中潜藏的小“障碍”。“障碍”虽小，但如果您或您的客户未能及时地将其规避，那么可能会耽误到你们的宝贵时间，或产生一些不必要的额外费用。近来，我司在为客

户办理外商投资注册的实际操作中，就遇到了类似的问题。

台湾客户甲委托我司为其在上海注册成立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以便开展其在上海的业务。我司在审阅客户的申报材料时，发现上面填写有“中华民国”字样，出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在华注册公司规定的熟知，我们随即提醒客户：

1. 根据现行中国政府有关审批部门的规定，在提交注册外商投资企业所需的材料时，并不能按照护照上“中华民国”字样填写国籍，而应填写为“中国台湾”。
2. 原先可以使用“护照”复印件作为投资方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之身份证明，而如今“护照”复印件已不“通行”，必须提供“台胞证”复印件方可办理企业注册手续。

但是，该客户甲由于不太了解申报要求已变更，坚持使用护照复印件和写有“中华民国”字样的材料进行申报，于是我司只得将这些申报材料递交工商局。果然，工商部门以填报材料不妥为由拒收。鉴于以上结果，客户接受了我司的建议，将申报的国籍改写为“中国台湾”，并使用“台胞证”复印件作为投资方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之身份证明。于是，仅仅在4个工作日内，工商部门即为其打开了注册“大门”。

因此，为了方便台湾的投资者在华顺利快捷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我们宏杰集团在此提醒大家注意如下事项：

- 第一，尽管台湾同胞的护照上印有“中华民国”字样，但在填写外商投资企业申报材料时，国籍栏必须使用“中国台湾”。
- 第二，若投资方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为台湾同胞，那么根据最新相关规定，其身份证明文件必须使用“台胞证”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注册手续。

宏杰集团希望通过如上详细的案例和具体建议，竭诚为您提供快捷而优质的服务，以期成为您长期信赖的朋友与合作伙伴。在当今信息化的社会，宏杰集团会不遗余力地为您送上最新的消息和资讯动态，提高您的竞争能力和经营效率，为您的发展保驾护航。如果您对我司服务有兴趣，并希望做进一步了解，请随时与我司取得联系。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水坑尾街202号 妇联大厦7D室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205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35 3358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妥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205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逍遥境外

宏傑 MANIVEST

宏杰上海
Manivest Shanghai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 宏杰集团同仁与塞舌尔注册署官员共进晚宴并合影留念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的通知
- ▲ 紧扣时事——台商在华投资之最佳身份证明

宏杰集团同仁与塞舌尔注册署
官员共进晚宴并合影留念

近日，在上海，宏杰集团中国区经理唐文静女士和专业推广部王超先生参加了接待塞舌尔政府国际商业登记注册署新任首席执行官 Steve Fanny 先生及客服负责人 Manuela Desaubin-Stravens 女士之晚宴。晚宴在友好融洽的氛围中举行，双方就各自关心的问题畅所欲言并觉得收获颇丰。最后，应注册署官员要求，我司欣然与其合影留念。

Steve Fanny 先生主要负责制定并规划塞舌尔国际商业登记注册署发展的策略方向及管理境外银行业务、合股投资和国际信托业务等等；Manuela Desakubin-Stravens 女士主要负责维护与上百位金融服务提供商、中介和机构在塞舌尔境内以及境外投资领域的业务关系。

通过这愉快的晚宴，我们了解到根据 Steve Fanny 先生制定的发展规划，塞舌尔目前着重希望拓展其在中国的市场，我司当即表示完全有能力协作其在中国推广塞舌尔相关离岸业务，其中也包括如何在中国拓展信托业务等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协定
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的通知

2008年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针对新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与部分国家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与香港、澳门的税收安排可能存在冲突，统一印发了关于中国与各国协定股息一览表，以保证其正常执行。如下援引通知原文及协定股息税率附表，以供您做参考：

国税函〔2008〕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业从我国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但是，我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间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协定”），与国内税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为方便协定的执行，现将《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表中协定税率高于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税率的，可以按国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执行。
- 二、纳税人申请执行协定税率时必须提交享受协定待遇申请表。
- 三、各地税务机关应严格审批协定待遇申请，防范协定适用不当。

附件：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